证券代码: 873911 证券简称: 思锐光学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0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 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 件和《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 第三条 承诺人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承诺人应严格履行其作出 的公开承诺, 不得损害公司利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承诺损害公司及其股

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关联方、 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公司股改、申请挂牌或上市、股 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 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各项承诺 事项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 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

第五条 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 履约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履约担保安排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 披露。

第六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七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造成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 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 的,承诺人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 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请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回 避表决。

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 **第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予以承接。
-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第三章 未履行承诺的责任

- **第十一条** 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作出的承诺事项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承诺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
- **第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积极督促承诺人遵守承诺。承诺人违反承诺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主动、及时要求承诺人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制度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广东思锐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7 日